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3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欣怡

訴訟代理人 林立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東永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其鵬

訴訟代理人 江岳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新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1件、答詢表1件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件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

01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陸華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7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張肇嘉